

漢口特別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市政府公報

第七十期

張仁義署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三十一年第十七期目錄

一 中央法規

1. 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先師孔子紀念歌譜」「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概況表」

2.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

3.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村工作方案

4.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 條文

5.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未公布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請領各種年卹金已發有卹 金證書者聲請核定辦法

6.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7.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 附(系統表)「暫行編製表」

8.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

9.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10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附「棉紗稅率表」「棉布稅額表」

11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

附「市公債還本付息表」

12 查獲使用或攜帶舊幣處置及提獎辦法

13 修訂武漢行營擬訂行政程序

二 本市法規

1. 漢口特別市居住證發給處組織規程

2. 漢口特別市發給居住證暫行辦法

3. 漢口特別市市民請領居住證須知

4. 漢口特別市新式皮鞋皮件業違反規定取締辦法

三 公牘

1. 委任令

2. 訓令

3. 指令

4. 呈

5. 咨
6. 函

四 公告

1.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案

五 附錄

1. 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式樣」
2. 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式樣」
3. 經歷證明書「式樣」
4. 學歷證明書「式樣」
5. 勳勞證明書「式樣」
6. 中國童子軍歌
7. 中國青年團團歌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內政教育兩部會同改訂
三十一年八月奉 行政院七二六二號訓令修正

- 一 紀念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本項遵照 行政院行字第七二六一號訓令修正）
- 二 紀念名稱 先師孔子二千四百九十三年誕辰紀念（民國三十一年為二千四百九十四年以後類推）（本項遵照 行政院行字第七二六二號訓令修正）
- 三 孔子事略 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零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 四 紀念儀式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至曲阜致祭各省市縣長官率同所屬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等代表齊集各該地孔廟致祭（駐在地無孔廟者改在禮堂）舉行紀念典禮（本項遵照 行政院指令修正）
- 五 宣傳要點
 - 一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二 講述孔子學說

三 講述 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 民國三十年六月內政教育兩部會同改訂

一 全體肅立

二 奏樂（有鐘鼓者鐘鼓齊鳴）

三 唱國歌

四 向國旗及孔子遺像（或牌位）行最敬禮

五 奏演樂舞（未備樂舞者從略）

六 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七 演講

八 唱孔子紀念歌

九 奏樂（有鐘鼓者鐘鼓齊鳴）

十 禮成



先師孔子紀念歌譜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第八三五號訓令

G 調 孔子紀念歌 4/4

5 1 . 6 1 5 0 | 3 3 2 5 | 2 3 . 2 2 0 | 5 1 2 5 — |
大 道 之 行 也 天 下 爲 公 選 賢 與 能 講 信 修 睦

5 5 1 5 1 2 3 0 | 1 5 1 . 3 2 0 5 | 5 1 5 3 2 — |
故 人 不 獨 親 其 親 不 獨 子 其 子 使 老 有 所 終 壯

1 . 3 2 — 3 2[#] 3 4 5 6 7 5 | 2 7 6 7 1 2 2 | 5 5 3 2 5 — |
有 所 用 幼 有 所 長

5 0 5 0 5 0 5 0 3[#] 4 5 0 6 | 5[#] 4 3 2 — | 3 2 1 7 — | 2 1 7 6 — |
矜 寡 孤 獨 廢 疾 者 皆 有 所 養

5 1 5 0 | 1 . 2 3 0 | 5 0 6 5 6 7 1 . 6 | 5 0 2 2 1 2 3 — |
男 有 分 女 有 歸 貨 惡 其 棄 於 地 也 不 必 藏 於 己

5 0 6 5 6 7 1 . 6 | 5 0 5 1 3 2 | 5 5 1 5 | 1 2 3 0 3 2 — |
力 惡 其 不 出 於 身 也 不 必 爲 己 是 故 謀 閉 而 不 與 盜 竊

1 5 1 2 3 0 | 2 2 2 2 3 2 0 | 2 3 — | 2 — 1 — ||
亂 賊 而 不 作 故 外 戶 而 不 開 是 謂 大 同

某某省市縣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概況表

籌備日期	籌備情形	舉行地點	主席銜名	參加機關及人數	參加團體及人數	樂舞情形	附註

- 一、籌備日期欄 填載開始籌備之日期
- 二、籌備情形欄 填如何組織籌備會及禮堂佈置執事分配宣傳辦法樂舞準備等項
- 三、舉行地點欄 填舉行紀念典禮之地點如孔廟或某公共場所
- 四、主席銜名欄 填舉行典禮時主席之銜名
- 五、參加機關及人數欄 填參加機關代表姓名及人數
- 六、參加團體及人數欄 填參加團體代表姓名及人數
- 七、樂舞情形欄 填樂舞人數或樂隊或琴若均無即填無字
- 八、附註欄 備附記其他情形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

- 第一條 外交部爲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在重要各省及行政院直轄之特別市置特派員其機關稱曰「外交部駐某省或某特別市特派員公署」
- 第二條 特派員兼辦二省或一省一特別市或二省以上之交涉時由外交部擬定其管轄區域與駐在地點及機關名稱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條 特派員秉承外交部之命受地方最高長官之監督辦理地方交涉事件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未設特派員之省及特別市政府得設外事處或外事室承省或特別市政府之命辦理涉外行政事宜如發生交涉事件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外交部核辦外交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協助或指定駐在其他省或特別市之特派員襄辦之
- 第五條 特派員對於下列事項非奉有外交部命令或經呈奉核准者不得辦理之
 - 一 關於含有政治性質之地方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訂立條約協定契約合同等類事項
 - 三 關於外人要求償卹及外人租地建造之特許事項
- 第六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隨時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辦或商請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辦理
- 第七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或軍警機關協助或執行者得隨時商

請各該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

第八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事項有須特派員辦理者及特派員執行職務有須中央各機關核辦者其往返行文除特殊情形或緊急事件外均應咨行或呈請外交部核轉

第九條

特派員公署之組織分甲乙兩種由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一種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甲 置特派員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

乙 置特派員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五人至八人

特派員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十條

特派員由外交部請簡秘書科長由外交部呈荐科員雇員由特派員委派呈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特派員公署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如下

特派員公署對於駐在或兼辦之省及特別市最高長官以呈行之特派員公署對於省市政府下之各廳局處及各級軍事司法機關概以公函行之

特派員公署對於各縣政府及特別市下之各區署以令行之

第十二條

各特派員公署之辦事細則由特派員依據本規程擬訂呈請外交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村工作方案

第一章 原則

- 一 使農民服膺和平反共建國國策
- 二 使農民努力生產事業以謀農村復興
- 三 使農民生活改善並推行農村福利事業
- 四 使農民組織健全實施農民訓練
- 五 使農民切實遵守法令並奉行新國民運動
- 六 使農民明瞭大東亞戰爭即為大東亞解放之戰爭

第二章 農民團體之推進

第一節 組織方面

- 一 在籌備或整理中之各鄉區農會限期二個月組織完成
- 二 在未籌備組織農會之各鄉區限期三個月組織完成
- 三 縣市所屬農會合于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時應即督促指導限期成立縣市農會
- 四 省市(特別市)所屬農會合于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時應即督促指導限期成立省市農會
- 五 省市(特別市)以上農會聯合會由本會指導完成之

第二節 訓練方面

甲 訓練範圍

- 一 一般訓練 在使農民明瞭團體之必要與活動之方式

- 二 思想訓練 在使農民信仰三民主義明瞭和平反共建國之國策
- 三 生活訓練 在使農民日常生活趨於合理並糾正其不良習尚
- 四 業務訓練 在使農民充實農業上之知識及技能

乙 訓練方式

- 一 個別訓練 以農民個人或家庭為對象
- 二 分組訓練 以各鄉區農會會員就所居住地區劃分為若干小組
- 三 集會訓練 定期舉行鄉區農會會員大會或週會或聯歡會
- 四 學校訓練 設立農民補習學校或特種補習班
- 五 社會訓練 設立通俗圖書室業餘俱樂部及各種實驗場

第三節 指導方面

- 一 指導農民推行還鄉復業運動
- 二 指導農民努力參加團體活動
- 三 指導農民熱忱參加鄉村保衛工作
- 四 指導農民練習四權之運用
- 五 指導農民預防水火旱蟲災害
- 六 指導農民改進農事技術及改良農村副業

七 指導農民協助政府推行左列事項

甲 調劑食糧

乙 整理耕地

丙 疏濬河道

丁 廣造森林

戊 墾荒移植

己 修築道路

庚 改進保甲

辛 厲行清鄉

第三章 福利事業之推進

第一節 事業分類

一 舉辦農產農具陳列所

二 舉辦各種農村合作社

三 舉辦簡易市場

四 舉辦公益典當

五 舉辦簡易儲蓄會

- 六 設立農事糾紛調解委員會
- 七 設立農民補習學校及舉辦巡迴教育事業
- 八 設立農村圖書報社或通俗圖書室
- 九 設立施診給藥所及流動診療車
- 十 設立防疫隊及衛生指導所
- 十一 設立農事改進講習會
- 十二 設立俱樂部
- 十三 舉農育幼養老卹救貧等事業
- 十四 其他農村福利事業

第二節 事業經費

- 一 農村福利事業之費用以各級農會自行籌劃為原則必要時得呈請地方政府補助
- 二 毗連地區之農會聯合辦理農村福利事業時其經費以各該農會比例分担之
- 三 各級農會如將地方公款公產提請辦理農村福利事業時應先呈請該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附則

- 一 本方案由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分別實施必要時本會得指定地區直接派員指導或實施之

二 本方案規定各項工作與其他官署有關聯者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應商請會同辦理
三 本方案實施細則及進度表由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斟酌當地情形另定之並呈報本會備查

四 本方案實施時對於實業部所訂各種農業改進計劃應隨時協助推行之

五 本方案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

十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聞抱刀或槍放下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舉槍敬禮之姿勢以右手將槍提向體之中央前槍回向後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附近姆指沿槍床伸直前臂殆為水平兩上臂輕接兩肋次再轉頭向受禮者注目持騎槍時同持輕機關槍擲彈筒時僅行立正注目禮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最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行舉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 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 對於士兵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爲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舉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馭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舉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砲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國旗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軍事最高長官

五 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 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第五款應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第六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未公布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請領各種年卹金已發有卹金證書者聲請核定辦法

一 按照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請領各種年卹金已發有卹金證書者其聲請核定手續由各省市縣警察機關俟聲請人聲請後飭其將原發之證書繳呈（由各該機關掣給收據與聲請人收執）遞轉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後再行依照原給卹額由內政部換發新證自核定之年月起繼續發給卹金

二 「維新政府」時代之警察官吏已發有卹金證書者其聲請核定手續應由各省市警察機關查案飭知各領受卹金人限於三十一年年終以前將原證書繳呈（由各該機關掣給收據與原聲請人收執）遞轉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後再行依照原給卹額由內政部換發證書繼續發給卹金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均屬之

一 收受存款

二 放款或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凡已經開始營業之金融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一 名稱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實收資本並出資者始名

四 店舖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資產負債表

七 代表者及重要職員姓名住所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凡擬設立金融機關者應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 第四條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 一 名稱之變更
 - 二 組織之變更
 - 三 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之變更
 - 四 合併或廢止
 - 五 營業處所之設置營業處所之階級或地址之變更及其廢止
 - 六 章程之變更
- 金融機關代表者及重要職員之任職與卸職應呈報財政部
- 一 名稱
 - 二 組織
 - 三 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
 - 四 店舖預定地
 - 五 營業範圍
 - 六 營業計劃書
 - 七 營業期限
 - 八 創辦人姓名住所

第五條 金融機關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應於二個月內編製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呈報財政部

第六條 金融機關應依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

第七條 金融機關除例假日外遇有臨時休業或停止付款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八條 金融機關不得以供給左列資金爲目的而放款或運用資金

一 有價證券及商品之期貨買賣

二 囤積居奇及其他有投機性之交易

金融機關本身不得爲投機交易

第九條 金融機關除因營業必要或因清償債務收受担保物件外不得取得動產(證券除外)或不動產

第十條 金融機關除經營左列各項業務不得兼營他業

一 證券之應募承辦或買賣

二 金庫或保管業務

三 其他金融機關之代理

四 金錢出納事務之代理

第十一條 財政部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得頒布關於金融機關業務之命令

第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令金融機關報告業務狀況必要時并得令其提供賬簿文件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檢查金融機關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十四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十五條 金融機關組織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或其他公會時應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六條 凡未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呈請核准而經營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第十七條 金融機關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及財政部命令或有妨害公益行為時財政部得停止其營業撤換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 一 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隱蔽官廳或公眾時
- 二 故意隱匿賬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三 違反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時
- 四 不遵守本辦法之命令時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處理湘鄂贛三省軍事及推進和運拓展治安地區起見特設武漢

行營其組織系統編制如附表(以下簡稱本行營)

- 第二條 本行營設參謀長一員承 委員長之命綜理本行營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委員長不在行營時凡一切例行公文應由參謀長副署如遇有重要事項應先呈請 委員長核准後施行
- 第四條 本行營設高級參謀高級副官各若干人承參謀長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行營機要室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承參謀長之命掌理機要文書暨電務事務
- 第六條 本行營設總務處參謀處經理處政治訓練處四處各設處長一人承參謀長之命分別綜理各該處一切事務
- 第七條 總務處分設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軍法及不屬其他各處一切事務
- 第八條 參謀處分設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綏靖謀略情報調查教育整編各事務
- 第九條 政治訓練處依政治訓練部之規定行之
- 第十條 經理處分設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預算決算糧秣被服武器裝具點驗各事務
- 第十一條 各處科長承處長之命辦理科內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各處室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通譯書記司書打字員若干人承辦各該處室翻譯繕寫各

項事務

第十三條 本行營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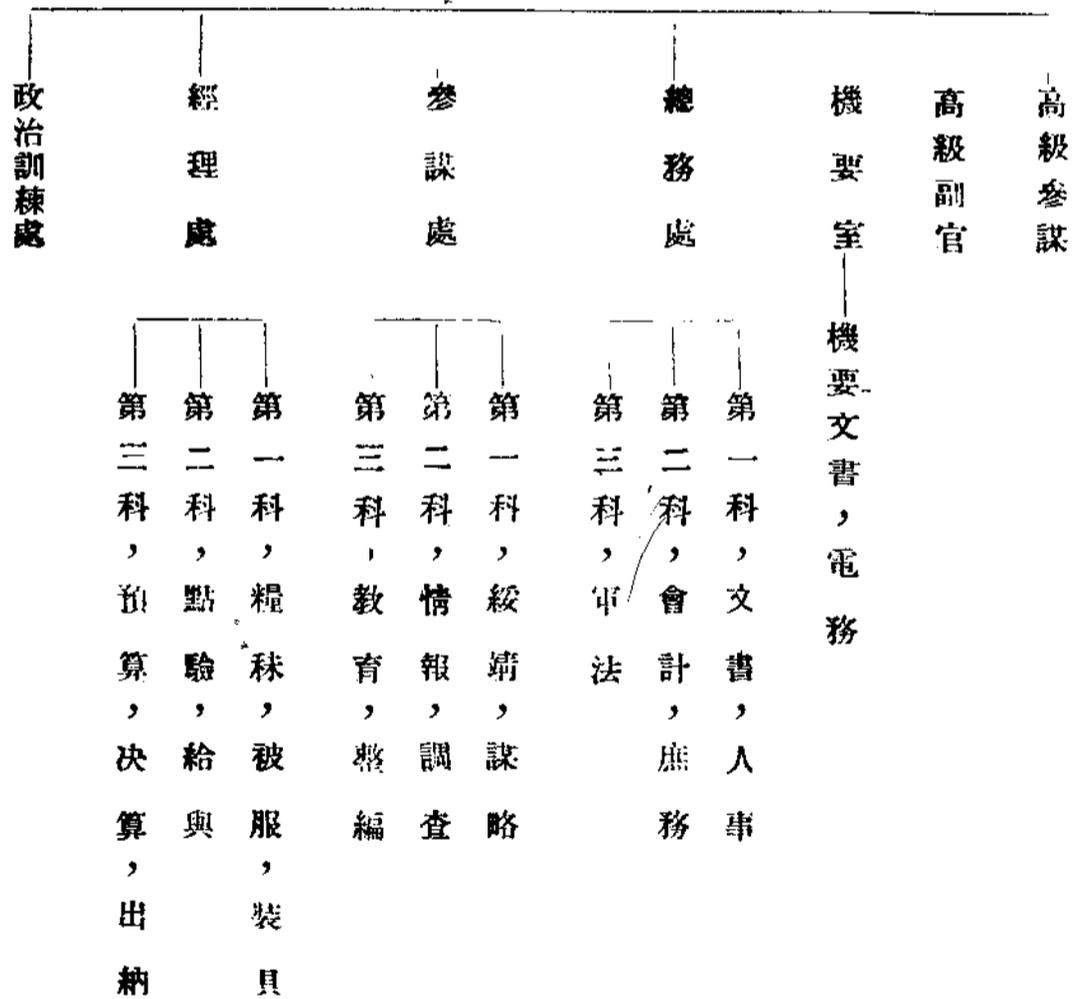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施行

系 統 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

參謀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暫行編制表

處									室要機		高	高	參	職
科三第		科二第			科一第			處	秘	秘	高	高	參	職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長	書	書	級	級	謀	別
員	長	員	員	長	員	員	長	同	同	同	副	參	長	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謀	上	級
少	上	上	少	上	上	少	上	少	少	上	(中)	(中)	(中)	員
中	校	尉	中	校	尉	中	校	將	中	校	校	校	將	額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將	校	校	校	校	將	備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考

理 經					處 謀									參		
二 第		科 一 第			處	科 三 第			科 二 第			科 一 第			處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長	員	員	長	長	員	員	長	員	員	長	員	員	長	長	
少中	上	上	少中	上	少	上	少中	上	上	少中	上	上	少中上	上	少	
校	校	尉	校	校	將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將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處			科
第	三	科	科
科	科	長	員
員	員	上	上
上	少中	校	府
尉	校	校	尉
一	二	一	一

政治訓練處

其編制依政治訓練部之規定行之

附記
 一、各處室書記繕寫技術僱員等視業務繁簡另定之
 二、各處室人員因業務繁忙不敷分派時得向當地軍政機關調用之
 三、勤務兵名額按照軍事委員會之分配定規
 四、傳達排另行編組之
 五、憲兵衛士另行撥編之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不宜開墾之荒山除別有用途經各該主管官署許可保留者外均應造林其原有之私人權利概受本條例之限制
-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查勘境內荒山不問其所有權之何屬均編入荒山冊籍並附畧圖
-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將編入冊籍之荒山出示公告招人承造森林關於公有私有之荒山並應通知附近之鄉鎮保甲長限權利人於二十日內聲明異議
- 第四條 權利人於限內聲明異議經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覆查認為仍應造林時即限該異議

人於兩個月內着手造林如限內無人聲明異議或不於限內着手造林時即准首先聲請之人承造森林但附近之鄉鎮保甲聲請造林者有優先承造權

第五條 聲請承造森林者應依森林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核准造林之聲請後應即發給造林許可證權利人自願實行造林者亦同

第七條 承造人領到造林許可證後應按照面積大小於左列年限內造林完竣如逾期尙未完竣即取消其許可證並沒收保證金更得酌量處罰其罰則於施行細則內定之

一 五百畝未滿者一年

二 五百畝以上一千五百畝未滿者二年

三 一千五百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三年

四 三千畝以上一萬五千畝未滿者四年

五 一萬五千畝以上者五年

公私團體聲請承造者其完成造林之期限應照前項規定縮短二分之一

第八條 承造人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未能依照前條所定之期限造林完竣者得呈請展限

第九條 荒山跨連二省市或二縣區以上或面積廣大有合併造林之必要者得由實業部或各該省市主管官署自行造林或直接招人造林

第十條 承造人在公有私有之荒山依限造林完竣者應向地政機關登記請領地上權證明書但在國有荒山依限造林完竣者應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無償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前項地上權期限應參酌林木情形由權利人與承造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調時由主管官署裁斷報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一條 公有私有荒山林木之收益除去用費應由承造人分得十分之八權利人分得十分之二但另有契約訂定或特別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每年招人造林應於植樹節四個月前着手辦理

第十三條 造林之山地面積逾一萬公畝者承造人應自行籌設苗圃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每年荒山之調查列冊及招人造林辦理完竣後應即遞呈實業部彙總備查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國有公有或民有森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保護之

第二條 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依事實上之必要應於森林四週劃定護林地帶並命該地帶內之居民按照保甲制度編組護林團

前項護林團應冠以各該森林之名稱

第三條 護林地帶之劃定應以距離森林三里至五里而可包含附近村落者爲準但因附近居民疏密及村落遠近其地帶得伸縮之

第四條 凡護林地帶內十歲以上之男女居民均編爲護林團員

第五條 每一森林設一護林團置團長一人在國有林公有林由該森林之管理員兼任在民有林由該森林之承造人兼任如管理員或承造人有二人以上者由各人互推一人兼任又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遴選森林附近之熱心人士分別充任

第六條 護林團之下仍照各地原有之行政區域分設護林聯保及護林保甲其聯保主任由團長在所屬保長甲長中選任其保長甲長即以該地之原保長甲長兼任

第七條 護林團長應參酌地方情形將該管森林分劃地段各段均指定聯保及保甲担任保護

第八條 森林之管理員或承造人關於林內樵採剪枝狩獵放牧等事有權制限其方法或規定其開放封閉之時期地段公告之

第九條 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應各在所擔任地段內指揮團員辦理各列各項工作並禁阻非團員之進入但經森林管理員或承造人對於非團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林木砍伐果實攀折之防止禁阻

二 森林火災之防止救滅

三 森林蟲害之豫防救治

四 樵採剪枝狩獵放牧等事之監視禁阻

五 造林之協助

六 其他關於森林應施之工作

第十條 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爲完成前條職務起見應各在所担任地段派員輪流巡邏守望

第十一條 護林團團員依所公告之方法時期及地段享受左列之權利

一 樵採

二 剪枝但所剪之枝草應以一部份交納於森林管理員或承造人

三 狩獵

四 放牧

五 森林內有荒地宜墾者經管理員承造人許可由團員優先承墾之

第十二條 如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因玩忽職務或團員因怠惰工作致林木受害時團長應按其情節輕重爲左列處分

一 取消前條團員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二 補植林木

三 賠償損害

第十三條 護林團長應隨時召集所屬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會議商討該森林保護事宜於必要時

召集團員大會

第十四條 護林團長每月應將該森林現狀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五條 地方警察機關及自衛團隊均應協助護林團辦理第九條所列各項工作

第十六條 各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考察該管森林現狀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七條 護林團之副團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團員關於護林著有勞績者得由團長層請實業部

獎勵之

第十八條 河川公路鐵道兩旁或寺院附近之林木不能適用本條例編組護林團者得由該管森林

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另定適當之護林辦法

第十九條 凡經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為保育野生樹所劃定之林地視為森林同受本條例之

保護

第二十條 各地關於護林原有善良習慣而不與本條例抵觸者仍從其習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

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棉紗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甲種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担徵收國幣二十元
- 二 乙種紗 超過十七支者每公担徵收國幣二十三元
至二十三支
- 三 丙種紗 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公担徵收國幣三十元
至三十五支
- 四 丁種紗 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担徵收國幣四十元

附第一表

就織成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所含棉紗支數及重量比例徵收之
附第二表第三表

第八條 關於棉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省市政
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第一表) 棉紗統稅稅率表

甲 種：	不過17支每公担徵統稅	\$ 20.00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徵	\$ 37.76(74包徵)	\$ 9.44
乙 種：	超過17支至23支每公担徵統稅	\$ 23.00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徵	\$ 43.35(74包徵)	\$ 10.84
丙 種：	超過23支至35支每公担徵統稅	\$ 30.00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徵	\$ 56.24(74包徵)	\$ 14.06
丁 種：	超過35支每担徵統稅	\$ 40.00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徵	\$ 74.96(74包徵)	\$ 18.74
說明：	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8.69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7.48公斤計算			
回 絲：	每公担徵收統稅 \$ 4.96			

(第二表) 棉布統稅稅額表

磅 斤	碼	稅額												
		4.75 以下	4.75 至 6.75	6.75 至 8.75	8.75 至 10.75	10.75 至 12.75	12.75 至 14.75	14.75 至 16.75	16.75 至 18.75	18.75 至 20.75	20.75 至 22.75	22.75 至 24.75	24.75 至 26.95	
36.576公尺	甲	以下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乙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丙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丁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甲 50%乙 50%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甲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乙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丙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丁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甲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乙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丙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丁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甲 40%乙 60%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甲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乙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丙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丁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甲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乙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丙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丁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甲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乙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丙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丁	2.15	3.0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以上稅率較前加100%。

30碼=40碼3/4倍 60碼=40碼1/2倍
80碼=40碼2倍 120碼=40碼3倍

角布(零布)照估價每值百元徵統稅 \$ 2500

(第三表) 棉毯稅額表

磅 斤 種 類	稅額			
	3以下	3至5	5至7	7至9
甲	272	364	544	724
乙	312	416	624	816
丙	408	544	816	1,088
丁	544	724	1,088	1,452
甲 80 乙 20	280	372	560	748
甲 ,, 丙 ,,	300	400	600	800
甲 ,, 丁 ,,	328	436	652	872
乙 ,, 丙 ,,	332	444	664	884
乙 ,, 丁 ,,	360	480	720	960
丙 ,, 丁 ,,	436	580	872	1,160
甲 30 乙 50	292	392	584	780
甲 ,, 丙 ,,	340	452	680	908
甲 ,, 丁 ,,	428	544	816	1,088
乙 ,, 丙 ,,	360	480	720	960
乙 ,, 丁 ,,	428	572	856	1,144
丙 ,, 丁 ,,	476	636	952	1,272
				1,588

以上稅率數前加100%。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爲整理市政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六實收
- 第四條 本公債收付悉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計算
- 第五條 本公債定爲年息六厘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爲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屆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各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卽於各該月月底開始付款本公債由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全市田賦及保安經費之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市政府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提撥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以備撥付如遇某月份所收有不敷時應另由市政府財政局在其他地方收入項下卽行撥補足額
-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市復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咨商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概不記名

第十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工務上之保證金及本市公共團體之基金或準備

金其到期本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如有對於本公債為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由市財政局擬訂分呈財政部市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分 期	還 本	付 息	數 目 合 計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期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八十萬元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五十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七十八萬五千元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期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七十七萬元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五千元	七十五萬五千元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期	五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七十四萬元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	五十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七十二萬五千元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期	五十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七十一萬元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五十萬元	十九萬五千元	六十九萬五千元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期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八萬元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五十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六十六萬五千元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五十萬元	十五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三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五十萬元	十三萬五千元	六十三萬五千元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六十二萬元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五十萬元	十萬五千元	六十萬五千元
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五十萬元	九萬元	五十九萬元
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五十萬元	七萬五千元	五十七萬五千元
四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七期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四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五十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十四萬五千元
四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	五十萬元	二萬元	五十三萬元
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五十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十一萬五千元
總計	二十期	一千萬元	三百七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元

◎查護使用或攜帶舊幣處置及提獎辦法

- 一 凡在禁止使用舊幣區域使用或攜帶舊幣經查獲後除依照禁止使用舊幣辦法各規定辦理外其處置及提獎辦法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凡在禁止使用舊幣區域查獲之舊幣應由查獲機關出具印收交由原使用或攜帶人收執並隨時將查獲情形連同舊幣報解財政部核收辦理
- 三 財政部對於前項報解之舊幣應即送由中央儲備銀行掉換新法幣並按照左列規定成數提給獎金

1. 沒收充公舊幣在五千元以下者提獎金百分之二十
2. 沒收充公舊幣超過五千元者提獎金百分之十
- 四 上項獎金由財政部通知查獲機關備具正式收據具領轉發
- 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武漢行營擬訂行文程序

- 一 軍委會對武漢行營行文均用委員長名義令行營參謀長
- 二 中央軍事機關如軍政參謀軍訓政訓等部對行營參謀長用公函
- 三 行營對國府用呈對五院用咨
- 四 行營對中央其他部會以參謀長名義用公函往還

- 五 武漢行營對湘鄂贛三省軍政機關一律以委員長名義用令
- 六 對於友邦除呂集團軍用委員長名義通牒外餘均以參謀長名義往還

本市法規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居住證發給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居住證發給處設於警察局
- 第二條 居住證發給處於各警察分局設分處并於各分駐所設支處
- 第三條 居住證發給處置主任一人由警察局長兼充各分處各置主任一人由各警察分局長兼充各支處各置主任一人由各分駐所巡官兼充均不支薪
- 第四條 居住證發給處及分處支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本處 監督各分處支處抽查領證戶口核填居住證并直接填發軍區租界居住證各事項
 - 二 分處 監督本管各支處覆查領證戶口及承領轉發居住證各事項
 - 三 支處 核對申請書及調查對保發證各事項
- 第五條 居住證發給處設助理一人秉承主任襄辦事務并置總務發行稽核三股各設股主任一人分掌各股事務均由主任呈請 市長指派警察局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 第六條 居住證發給處為辦理發證事務得設事務員書記公役各若干人分配本處及分處辦事

其名額薪給另定之

第七條 居住證發給處所需各項費用應編定預算由居住證費項下開支

第八條 居住證發給處各兼任人員得按其職務上之需要酌給臨時辦公費

第九條 發給居住證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發給居住證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依照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辦法暨漢口特別市居住證發給處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市民均須請領居住證如因特殊情事無居住證者得發給旅行證

第三條 市民申請居住證時應向分處領取戶口表一份申請書二份依照格式填寫於備考欄內詳細記明其舊市民證號碼無市民證者須聲明理由覓具妥保由申請戶主帶同應領人親赴分處押捺指紋於申請書上如係簡任以上官吏及其家屬免捺指紋并免具保證人由居住證發給處將該項申請書暨居住證片分送各機關依式照填附具照片彙送居住證發給處蓋用警察局印再送憲兵隊蓋印後即行核發薦任以下公務員須捺指紋由該管官署人事主管科長於申請書上蓋章保證後按照簡任官辦理手續辦理之

第四條 請領居住證每人應備具最近二寸免冠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居住證費一併送交分處核轉

第五條 各分處接收市民申請書應與戶口底冊詳加核對無訛再行分別編號發給領證憑單並將經手人及年月日註明以便稽考
前項領證憑單為三聯式由居住證發給處製發各分處只准領用二本(二百張)以一聯擊交申請人收執以憑領取居住證一聯由各分處於繳款時繳呈總處備查其存根一聯用畢留存分處備查其式樣如左

漢口特別市居住證發給處

漢口特別市居住證發給處

漢口特別市居住證發給處

領證憑單存根

領證憑單備查

領證憑單

申請第	號
請領人數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經手人	號

申請第	號
請領人數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經手人	號

申請第	號
請領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經手人	號

(此聯用畢留存分處)

(此聯繳呈總處備查)

(此聯擊交市民收執免取居住證)

第六條 各分處發給領證憑單後應即派警根據市民申請書調查對保先審查其身份如覆查相

符卽令保甲長蓋章證明再依次蓋章彙齊連同相片居住證費及申請書二份一併呈繳
居住證發給處派員抽查戶口表一份留存

前項之調查對保及覆查抽查等至遲不得逾越三日但不得因申請人原領有市民證作
爲可靠而忽略不對保

第七條 發給處抽查審核完竣則填發居住證依次編號粘貼相片三張先以二張貼申請書中申
請書二份以一份留存以一份連同居住證發交分處按聯保編訂成冊暫存俟令呈繳其
餘一張貼居住證上加蓋鋼印官印再由連絡官按捺指紋送交憲兵隊蓋印後交由居住
證發給處轉交分處核發

第八條 各分處收到居住證及申請書後應卽通知申請人攜帶原發領證憑單親身到分處於居
住證上押捺指紋領取不准他人代領并應將原有之市民證呈繳彙轉居住證發給處
銷毀

第九條 領證人押捺指紋以左右食指爲原則如左右食指殘廢者以其他各指代之但須註明某
手某指

第十條 各分處承辦居住證人員對於押捺指紋採取二面務求清晰明顯不許模糊不清

第十一條 填發居住證以每分局聯保爲單位自填發之日起應催令市民速領不許遲延遺漏如第
一聯保填竣再填第二聯保餘類推

第十二條 旅行證申請手續與居住證請領手續同但不用戶口表

第十三條 居住證號碼先由各分局填報戶口實數再由居住證發給處根據其數目固定號次順序編訂如第一分局人口數為三萬四千八百人即號碼由一號起至三萬五千止第二分局人口數為四萬五千七百人即號碼由三萬五千〇〇一號起至八萬一千號止以資區別其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請領居住證各住戶以戶主名義申請之各商店工廠機關團體由各該負責主管人申請之均須蓋章負責已由家庭請領者不得再領如在住戶內已領居住證再加入社團機關請領者查出即將前證追回予以註銷

第十五條 居住證手續費每人收軍票二角旅行證不收費

第十六條 遺失居住證時應速報告該管分局轉呈居住證發給處登記通知關係機關聲明作廢再行依照手續呈請補發如有鼠咬蟲蛀或經久破亂仍依照原領手續申請

第十七條 遺失居住證者如有隱匿不報或私自化名朦混申請等情事一經查出即予嚴處

第十八條 如有偽造變造仿造居住證者一經查出或由人民告發查實除對告發人從優給賞外犯人即送法院依法嚴辦

第十九條 領有居住證之市民如有死亡其居住證應由家屬繳還該管分局註銷遷居者須另行照章申請換發居住證

第二十條 補請及換發手續與原申請手續同但編分仍依照原固定號次順序編之但補請者須加蓋「補」號字樣換發者須加蓋「換」號字樣以資區別

第二十一條 各分處發給居住證及旅行證應按旬造具旬報表呈報居住證發給處由警察局連同原表分函當地關係機關并呈報市政府每月并製作月報表呈經市政府轉報內政部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在日本人經營之商店或住宅居住者（指日本人商店住宅僱傭之華人而無其他居住場所者）經各該商店店主或庶務主任及住宅主人之保證直接向居住證發給處申請具領居住證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市民請領居住證須知

- 一 凡居住本市市民年在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均應請領居住證
- 二 請領居住證者應向該管警察分局領取戶口表一份申請書二份按照格式填就於備考欄內記明市民證號如無市民證者須聲明其理由覓具妥保後即攜帶原有書表親赴分局押捺指紋於申請書上
- 三 請領居住證每人應備具最近二寸免冠半身相片三張手續費軍票二角連同書表一併送往原分局換取領證憑單其式樣如後圖

- 四 市民換取領證憑單注意保存俟警察分局門首貼有通知號碼與憑單號碼相符可持單親自領取居住證并押捺指紋
- 五 押捺指紋時無論申請書上居住證上均須親自押捺不許代領如因情形不能一次捺齊可分兩次行之
- 六 簡任以上官吏經證明後免捺指紋其家屬亦同但退職時必須申請更換加捺指紋家屬亦同
- 七 簡任以上官吏之家屬範圍爲直系同居之父母妻子
- 八 特任官不問在職退職皆免捺指紋其家屬亦同其他依照一般規定
- 九 居住證申請書之保證人必須有確實舖保或正當職業
- 十 市民以領居住證爲原則非情形特殊者不得請領旅行證請領旅行證手續不用戶口表由警察分局呈報居住證發給處許可後發給之
- 十一 市民請領居住證時如遇有需索或藉故留難情事可直接報告居住證發給處(即警察局)一經查實定予嚴辦
- 十二 持用居住證者應注意保護其指紋不得使其污濁模糊如有鼠咬蟲蛀或經久破亂可依照原領手續申請
- 十三 市民已請有居住證者如因增加人口可仍照原領手續補請之
- 十四 請領居住證各住戶以戶主名義申請之各商店工廠機關團體由各該負責主管人申請之均須蓋

章負責補請者亦同

遺失居住證者應速向該管警察分局報告其號碼以依原領手續補請如有隱匿不報被奸人拾去利用發生事故者一併依法罰辦

領證憑單式樣

漢口特別市居住證發給處

字	領 證 憑 單	號
第	申 請 第	號
	請 領 人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經 手 人	號

(此聯製給市民收執免取居住證)

◎漢口特別市新式皮鞋皮件業違反規定取締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核准

- 一 凡屬會員商店均應恪遵價格表將貨品售價逐件標明價值並於明顯處懸掛一公定價格總表
- 二 自八月七日起由警察局負責派經濟警察隨時檢查取締暨協助軍部派員抽查並將每次檢查結果分報警察社會兩局查核

三 由社會局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會令各該同業公會負責隨時檢舉不遵規定誓約之各會員以憑法辦

四 各會員商店如有違反規定及其誓約者按照情節輕重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停止營業

(二) 取消會員資格及公買權

(三) 調銷營業許可證勒令歇業

五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後實行

公

續

公 牘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六四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一等巡官劉伯繩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〇二號

據財政局呈報本市捐稅徵收所課員夏一鷗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〇三號

茲委任邱紹岳爲本市捐稅徵收所課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〇九號

據房地清理委員會呈報該會事務員史岳生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一三號

本府秘書處科員徐文熙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一四號

茲委任王繼庶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敘委任三級俸此令

徐雁棠

辦事員

敘委任

三級俸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一六號

本市市立醫院事務員彭雁棠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一七號

茲委任徐文熙爲本市市立醫院事務員級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一二號

本市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長 易傳義 熊衡伯 晉支月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二三號

本市市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任范受晉晉支月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二三號

第一女子中學 汪厚和
第四小學 史惠民
第八小學 王際雲
第十六小學 郭際雲
第十七小學 程自修
第十九小學 杜振坤
第二十五小學 張德明
第三十二小學 李鴻生
第三十五小學 俞 翀
第三十九小學 王家淦
據教育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市立各學校長成績優良應予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二四號

據教育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長羅世純推進校務成績不佳應予記過一次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二五號

據教育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市立第十四小學校長張維推進校務成績欠佳應予申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四〇號

茲委任吳文錦為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敘委任十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四三號

據警察局呈報第二分局一等巡官姚十洲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四四號

本府警察局二等巡官金木森
三等巡官韓世昌
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四五號

金木森
茲委任韓世昌爲本府警察局二等巡官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鄭學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四八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第二中學教員廖伯符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七九號

市立高級職業學校辦事員鄧新堯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八〇號

茲派鄧新堯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製圖兼圖書管理員敘支月俸七十五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八三號

據教育局呈報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務主任劉世珍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八四號

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邵雨亭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八五號

茲派邵雨亭爲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務主任絳支月俸一百六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九一號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辦事員鄧濟華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九二號

茲委任鄧濟華爲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辦事員絳委任九級俸此令
徐子良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九四號

辦事員李道方
辦事員周鼎
通譯陳遠清
事務員吳國祥
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九五號

茲委任吳國祥為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調查員級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九七號

本市市立師範學校教員李世學晉支月薪一百六十五元此令
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陳波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九七號

本市市立第一中學教員

熊鵬 陳國士 王詠陔 周澄清 賀良璜 唐星友

晉支月薪一百四十元此令
五五 四四 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九八號

據教育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市立

高級職業學校教員陳克棻
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蔡萬權
師範學校教導主任李少卿
第一中學校教務主任金國範
第一女子中學日語教員王潤英
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徐孝嬰

成績優良應予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九八號

據教育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市立第一中學教員

- 一一 李承茂
- 一一 余承茂
- 一一 呂子健
- 一一 蕭鴻猷
- 一一 崔有成
- 一一 吳達敬

成績優良應予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九八號

據教育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

- 范敬持
- 劉師蕙
- 楊景翼
- 葉月舫
- 張迺文

成績優良應予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七〇一號

茲派劉遂初爲本市市立第二中學圖書管理員兼教務員絀支月俸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七〇五號

據教育局呈報市立第一中學教員楊希銳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七〇八號

本市屠宰場事務員徐子良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七〇九號

茲委任李道方爲本市屠宰場事務員敘支月薪七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七一六號

據衛生局呈報本市妓女檢治所事務員歐陽懺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七一九號

據衛生局呈報本市第一施診所醫師楊泉汰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七五一號

據教育局呈報民衆教育館館長陳德炯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七五二號

本市市立第二中學兼任教員成開勛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七五三號

茲派成開勛為本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絳支月俸一百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一號

秘書樂 均 六
秘書張義魁 晉絳薦任三級俸此令
視察陶啓新 六
視察汪餘生 七

本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鏞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〇二號

本府秘書處科員派充 第二科財務股主任 吳啓壽 晉敘委任二級俸此令
外事室聯絡 陶 鑄

市長 張 仁 鏞
秘書長 楊恩爵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〇三號

黃純菴 邱宗元 吳駿羣 李子仁 萬鳳笙 李雲驤 高禮勳 晉敘委任五級俸此令
陳家祺 陳圭如 桃紹文 李抱青 章伯華 程文才
七五三九九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〇四號

本府秘書處科員湯 鼎晉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技士經 緯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〇五號

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李德和另有升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〇六號

茲委任李德和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〇七號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 爵代

徐珙珊 十
李曙東 十
胡靳吾 九
張學昭 十
本府秘書處宣傳隊員 晉敘委任 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 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〇八號

本府秘書處宣傳隊員郭耀華三十一年六月考績成績不良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 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〇九號

茲委任朱坤載為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一〇號

本府社會局秘書韓行界晉敘薦任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一號

本府社會局科員派充農林股主任柯方堅晉敘委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二號

據社會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科員派充第二科工商股主任許賀璇明成績優良應予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一三號

本府社會局辦事員 劉祖翼 晉敘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彭志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一四號

徐子明 七
涂楚卿 八
王士坦 九
姚傑 九
本府社會局科員 楊森甫 晉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尹必達 九
彭振祥 九
金潤生 九
孫惠國 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二五號

本市教養所所長王心佛晉敘薦任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一六號

本市教養所^{總務}組組長 李迪吾 晉敘委任二級俸此令
養給組組長 周步華 晉敘委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一七號

本市教養所總務組文書股主任范思純晉敘委任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一八號

彭 蘭 十四
 吳星若 十一
 李 漳 章 十二
 葉 其 晉 級 委 任 十 二 級 俸 此 令
 江 濤 十四
 劉 伯 翔 十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一八號

本市民衆事務所第一組組長王慈理晉級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二〇號

本市民衆事務所調查員徐佑民 雷又鳴 晉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二一號

朱志學
雷德榮
謝寄梧
姚垂拱
本市民衆事務所辦事員晉敘委任十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二三號

據社會局轉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農林試驗場林務課課長王作桂 農藝課課長曾念本 成績優良應予記功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二三號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霽代

本市農林試驗場

事務員許良棟 佐柯繼元晉敘委任十級俸此令
事務員汪道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二四號

本市公園管理事務所長石禮門晉敘薦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二五號

本市公園管理事務所技士戴厚培晉敘委任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二六號

據社會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科員楊紫題持躬欠謹成績過劣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二七號

本市度量衡檢定所二等檢定員程良玉晉支月俸九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二八號

本府教育局 第二科科长耿佛塵 晉敘薦任 四級俸此令
督 學史坤侯 八級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二九號

本府教育局科員派充第二科小學股主任蕭魯齋晉級委任一級俸此令

一 事務 劉俊千
四 社教 童仲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三〇號

本府教育局視學劉雪峯晉級委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三一號

葉文興 五
 張昌起 五
 余靜遠 五
 石箴愚 晉敘委任六級俸此令
 傅春田 七
 陳筠 八
 高嵩生 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三二號

本府教育局辦事員黃杰晉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三三號

據教育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
 科員王復 傑成績欠佳應予申斥此令
 科員胡傑
 辦事員王克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三三號

茲委任楊遠鋒為本府教育局辦事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三四號

第三科科长 林 藩 三

本府工務局第二科科长 楊直方 晉敘薦任四級俸此令
技 士 陳時英 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三五號

據工務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科員派充第一三科稽核股主任陳希襄成績優良應每月加給職務津貼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三六號

蕭洞芝 二二

范鴻鈺 二二

本府工務局科員 劉勳翼 晉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胡冠民 七

姜公權 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三六號

程仰灝 六

余紫卿 六

本府工務局技士熊應璋晉敘委任七級俸此令

張 鑫 五

楊學海 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三六號

技 佐王振國 八
 技 佐余敏傑 九
 技 佐尹旭東 十
 技 佐丁雲祥 十一
 辦事員 李芹軒 十二
 辦事員 楊樹謀 十三

本府工務局 晉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三七號

本府工務局工程隊事務所主任汪華陸晉敘薦任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三八號

本府工務局工程隊事務所工程員 陳厚高 晉級委任六級俸此令
嚴幼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三九號

據工務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技士派兼第二科營繕股主任李家豫辦事遲滯應予申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四〇號

據工務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技士黃烈文辦事不力成績過劣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四一號

據工務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工程隊事務所事務員陳運玲辦事遲滯應予申記大過一次此令
楊慕唐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四二號

本府衛生局第一科科長陳公佛晉敘薦任六級俸此令
秘書張自本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四三號

本府衛生局技士派兼第二科檢驗股主任涂和齋晉敘委任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四四號

本府衛生局科員派充第一科統計股主任譚學榮晉敘委任二級俸此令
清潔股主任何壽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四五號

本府衛生局科員派充第三科防疫股主任屈鐵錚晉敘委任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四六號

科員翁錫齡 六
科員高光裕 七
本府衛生局技員佐龍丙照 晉敘委任十級俸此令
辦事員李紹銘 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四八號

據衛生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傳染病醫院技士管家駒成績優良應予記功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四九號

本市傳染病醫院事務長吳選青晉支月薪一百六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五〇號

本市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教務員羅靜晉支月薪二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五二號

本市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事務員顧松林晉支月薪一百一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五三號

本市妓女檢治所技術員萬泊塵晉支月薪一百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五三號

本市妓女檢治所事務長萬翰卿晉支月薪一百八十五元此令
辦事員桂騰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五四號

據衛生局轉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妓女檢治所

代理藥劑師李明瀚辦事員陳慶之

成績優良應予記功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燾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五五號

據衛生局轉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妓女檢治所護士長武建傑辦事不力應予記過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燾

秘書長楊恩爵代

市長 張 仁 燾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五六號

本市屠宰場事務員

王公達 徐子良

晉敘委任二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五七號

本市第一施診所藥劑士劉冠卿晉支月薪八十五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五八號

本市第二施診所藥劑士劉世蔭晉支月薪八十五元此令
護士長朱春榮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五九號

本市第三衛生事務所所長楊庚晉支月薪一百一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六〇號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醫 師 劉承祥 三六
醫 師 趙天慧 五二
醫 師 蕭謙史 三六
醫 師 梁克成 三六
醫 師 蘇明軒 二七
技 術 員 李文明 一六
本市市立醫院 晉支月薪三百六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六一號

本市市立醫院技工由明晉支月薪二百四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六二號

本市市立醫院事務員派充收款股主任胡又蘇晉支月薪一百二十元此令
員謝祝三
員董景煌
七
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六三號

本市衛生局技佐黃惠東晉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六四號

據衛生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科員

曹文鼎精神疏懈應予申斥此令
趙璜辦事不力記過一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六五號

據衛生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技佐章逢吉 龔獄南成績優良應予記功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六六號

本府糧食管理局秘書張季雲 技士李仕節晉敘薦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六七號

本市糧食管理局科員派充第三科管理股主任張濟民晉敘委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六八號

本府糧食管理局科員 丁子厚 三 魏寅 晉敘委任十級俸此令
陳萬青 計錦章 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六九號

本府糧食管理局 科員 鄭柏青 晉敘委任六級俸此令
辦事員 黃卓章 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七〇號

本府糧食管理局技佐 熊文章 三 葉開先 晉敘委任十級俸此令
吳振聲 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七一號

本府糧食管理局 華清 蘭陵 市場管理員 姚昌煜 田和哉 晉支月薪七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七二號

本市批發市場經理課課長黃立本晉敘薦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七三號

本市批發市場課員派充 總務課 文書股 主任 苗子和 經理 陳世超 保管 股主任 陳世超 晉敘委任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七四號

楊達三 八

郭柯夢 十二

劉守先 十二

尹克強 十

郭載龍 十二

徐寶山 十二

張建夫 十二

何有芬 十二

羅 鄂 十二

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晉敘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七五號

本市家畜市場事務員雷健璜晉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七六號

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審核組組長陳雲曲晉敘薦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七七號

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事務員白雨初晉敘委任六級俸此令
葉承林 二
孟屏南 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七八號

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調查員劉曉森晉敘委任二級俸此令
鄔荆南 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七九號

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測繪員涂 紀晉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八〇號

據房地清理委員會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會辦事員吳義園辦事不力應予申斥此令
調查員張雲青成績過劣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八一號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科科長劉世澤晉敘薦任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八二號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

劉河澄 五
李鳳威 晉敘委任七級俸此令
周味冰 七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八三號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辦事員趙詩琴晉敘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八四號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派充第三科特種股主任陳敏靈晉敘委任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八五號

據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會科員石顯彬王開明辦事勤慎應予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八六號

據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會科員劉文成績過劣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八七號

本府警察局督察長蘭文俊晉敘薦任^{十二}級俸此令
第一科科長涂永第^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八八號

本市警士教練所大隊長楊潤生晉敘薦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八九號

本府警察局第九分局局長馬景先晉敘薦任九級俸此令
胡大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九〇號

本府警察局科員派充第四科情報股主任范穉眉晉敘委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九一號

鄧吉吾

嚴少唐

王濤

宋繼燁

陳幼之

李景元

王樹晨

汪國忠

四四四五

晉敘委任六級俸此令

本府警察局科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九一號

應靖安

劉崇端

吳若海

殷浩然

陳遠學

吳清

李堯天

楊宣匯

本府警察局科員

晉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九二號

本府警察局督察員 梁揚卿 四
姚漢澄 四
黃用九 六
黃國吾 八
晉敘委任 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九三號

本府警察局辦事員 吳文彬 一
吳凌雲 二
李濤 晉敘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鄭少樵 二
伍維周 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九四號

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局員徐哲生晉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四 呂學曾
六 彭少廷
九 湯先疇
十 趙則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彞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九四號

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局員李棟卿晉敘委任六級俸此令
一 董 權
二 黃 芝
三 李 棟
四 李 唐
八 柯 榮
九 劉 少
十 邵 子
十一 蔣 賢
十二 李 棟
十三 黃 芝
十四 李 棟
十五 李 唐
十六 柯 榮
十七 劉 少
十八 邵 子
十九 蔣 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彞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九五號

本市警士教練所教官鄭奠邦晉敘委任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九六號

本市保安警察第一大隊
中 劉成慶 三
中 尤年康 三
小 閻克寶 三
小 隊長 王佐才 三
小 盧玉增 三
小 薛興圖 三
晉敘委任
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九七號

本市警士教練所事務員崔志澄晉敘委任三級俸此令
小隊長李榮昌 八
小隊長杜珍儒 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九八號

本府警察局消防隊分隊長田維楨晉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九九號

張紹麟 二
佟金鑑 三
蔡良驥 五
杜雨三 三
姜少岳 三
李相臣 三
方子華 三
張少蘭 二
本府警察局一等巡官晉敘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〇〇號

本府警察局三等巡官 楊明 楊士俊 周之冕 晉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〇一號

本府警察局科員 白玉書 惠靄如 晉敘委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〇二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科員派充第一科會計股主任 鄒錫九 劉崇樸 成績優良服務勤奮應准
月給職務津貼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〇三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科員王濟安成績欠佳應予申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〇四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一等巡官陳日華安成周炳炎成績不良應降一級改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〇五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第十分局局員劉學芳辦事不力應降二級改敘委任十三級俸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〇六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一等巡官易光中不堪勝任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〇七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一等巡官彭紫丞辦事疏忽應予記過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〇八號

本府警察局二等巡官駱展志另有降調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〇九號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本府財政局 第一科科長 田慶彤 晉敘薦任 七級俸此令
視察 張 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一〇號

本府財政局科員
涂樂舜 八八八
黃耀軒 八九八
劉榮性 九六八
孫毅然 八六八
王選成 八六八
李滌凡 九八八
汪烈 晉敘委任 五級俸此令
楊啓人 五六七
傅祖同 六七七
秦鏡 七九七
熊叔澄 七七七
李榮華 七七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二號

據財政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該局科員 晏勗厚 辦事鬆懈成績過劣應予降一級改敘委任四級俸
王中言 免職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二號

第一分所主任趙伯軒 七
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一課課長程企雲晉敘薦任六級俸此令
第三分所主任雷燮乾 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三號

本市捐稅徵收所課員派充第一課事務股主任黃英晉級委任一級俸此令
第二課營業稅股主任王蘇宣晉級委任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四號

李長祺 四
金本漢 七
本市捐稅徵收所課員韓永昌晉級委任九級俸此令
劉晉興 十
陳紹曾 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五號

孫輝庭 三
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一分所稽徵員方椿山晉級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李慶基 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仁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一六號

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二分所稽徵員 桂映黃 金平甫 晉敘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羅棟臣 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仁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一七號

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三分所稽徵員 馮秉陞 方英世 晉敘委任十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仁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一八號

本市捐稅徵收所第四分所辦事員田翰先晉敘委任七級俸此令
稽徵 劉少卿
稽徵 劉時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九號

據財政局轉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二分所稽徵員牛煜辰成績欠佳應予申記過一次此令
楊懷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二〇號

據財政局轉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二分所稽徵員高楚卿成績過劣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二二號

據財政局轉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三分所稽徵員沈文芳成績不良應予記過一次
陳德鄰
張用梓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二二號

據財政局轉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公產經理處稽催員袁燾成績優良經核屬實應每月加給職務津貼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二三號

本市公產經理處第一課課長蔣叔平晉敘委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二四號

本市公產經理處課員汪紹昌江文郁晉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二五號

本市公產經理處收租員田慶餘晉敘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王伯純 劉大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二六號

據糧食管理局呈報三十一年六月考績合成市場管理員劉燮卿成績尚佳應予記功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六五號

據教育局呈報第一女子中學教員劉光明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〇八一號

據警察局呈報第九分局局員吳明法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〇八二號

茲委任涂翮雲為本府警察局第九分局局員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〇八七號

茲委任余俊爲本府工務局技士敘委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〇八九號

茲派衛季藩爲本市民衆教育館閱覽組主任敘支月俸九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〇二號

據教育局呈報高級職業學校訓育主任汪正東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〇三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務主任嚴普開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〇四號

茲派嚴普開為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訓育主任敘支月俸二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〇五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馮自強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〇六號

茲派馮自強為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務主任敍支月俸一百六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二四號

本府工務局工程隊事務所工程員 曾文霖 羅紫雲 因案羈押應予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七二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第四十小學校長李世雄無庸兼任本市第十六民衆學校校長職務請免兼職應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七三號

茲派本市市立第三十五小學校校長俞翀兼充本市第十六民衆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二二二號

據教育局呈報第一中學教員周濬明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訓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一五二六號 爲公布本市居住證發給處組織規程發給居住證暫行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制定漢口特別市居住證發給處組織規程十條又發給居住證暫行辦法二十三條同時並將本府前頒市民證發給處組織規程及發給市民證暫行辦法予以廢止除呈報暨分別函令行知外合行抄發上項規程等件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居住證發給處組織規程發給居住證暫行辦法請領居住證須知各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 恩 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七〇號

轉發現任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暨學歷經歷證明書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銓敘部函字第四四六號函開「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暨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業於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在案茲製定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及學歷證明書經歷證明書勳勞證明書各格式相應連同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各檢一份函送查照分別應用爲荷」等因准此除公務員登記條例暨施行細則業以府一字第九一九七號訓令抄發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學歷證明書經歷證明書勳勞證明書各一

份令仰該 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學經歷證明書各一份(詳附錄)
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學經歷證明書各一份(詳附錄)
勳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四字第一一七三四號 為實行新國民運動服務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行政院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字第二五號公函開案查本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項林委員汝珩提議擬請規定新國民運動服務日請公決案決議「每月八日保衛東亞紀念日實行新國民運動服務」紀錄在卷查新國民運動之目標為「興復中華保衛東亞」欲達到此目標則全在訓導國民作實際服務之行動 國父遺訓「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新國民運動綱要中亦明示「貢獻要多享受要少」凡我國民應如何身體力行庶幾可以完成應負之責任本會提倡每月八日保衛東亞紀念日實行新國民運動服務旨即在此至具體辦法可由各地自行配定切實施行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飭屬切實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 一 一九三六號 為轉發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等件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查前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改定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期通飭遵照一案當經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在卷茲准內政部禮甲字第六八號咨同前由並檢同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秩序單紀念歌暨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概況表請查照飭屬遵辦仍將舉行紀念情形照填概況表兩份分別咨轉本部及教育部備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等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秩序單紀念歌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概況表各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 一 二〇五六號 為本府所屬各機關送審案件仍應呈府核轉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銓敘部咨午字第三五六號咨開查本部現與中央各部會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文往來時均係由主管部會及省市政府咨轉歷經辦理在案茲為增進效力起見擬分別變通辦理嗣後除送審案件必須依照法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核轉者外其有於送審後因證件不全應行補正或有疑義應行諮詢等事項即依據二十年二月考試院核定辦法銓敘部以後對於中央各部會所屬京內各機關往返行文時概由各主管部會咨轉對各部會所屬京外各機關及省市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一概用令其各該機關來文應一律用呈以資敏捷而便督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為統一行文程序俾免紛歧起見本府所屬各機關關於此項行文程序仍應呈由本府核轉以便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 恩 霽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〇九二號 奉行政院令發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三二五號訓令開據外交部呈稱「竊查本部前為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曾擬具『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呈奉 鈞院第二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并奉民

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指令在案自施行以來由本部遴選人員分駐各省辦理地方涉外事件進行尙屬順利惟據各特派交涉員聲稱交涉二字意義上有對立之感不乏引起日方地方軍事當局誤解之事例反礙事務之推進僉以「特派交涉員」名稱似宜改爲「特派員」俾切實際本部以爲交涉員字樣既足引起誤會似有修正之必要但事變前外交部曾在邊省設有特派員辦事處係屬暫時性質且各特派員不負交涉責任與現在本部所設之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微有不同如將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爲特派員辦事處不免有恢復事變前辦法之嫌故擬參照財政部在各省所設財政特派員公署之成例將辦事處一併改爲公署以示此項機關具有永久性質而與事變前所設之特派員辦事處稍有區別再查各特派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亦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呈奉鈞院核准在案茲乘修正之機擬增訂行文辦法一條併入該項修正規程以內俾各特派員於行文時有所遵循又原規程內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內所載之「市」係指直屬 行政院之市嗣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通過仍用民國十八年以前原名「特別市」字樣茲擬於各該條內所載之市一律冠以「特別」字樣以符規定以上各點均屬文字上之修改對於原規程規定之組織與職務並無變更所有擬請將「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名稱修正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并將原規程內各條文酌予增訂修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修正草案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核外交部擬將駐各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稱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并將組織及

職務規程酌予修正均屬允當應准照辦除以院令公布施行并將本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同時明令廢止暨分別呈咨通令外令仰該市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外交部特派員組織及職務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 恩 霽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〇九三號 為各機關擬任人員應填具任用審查表五份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三二六號訓令開

「據本府秘書處簽呈稱准銓敘部函午字第四二二三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薦任以上人員應各填具二份送部以便存轉前經本部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函午字第七六號公函請貴處查照轉請通飭所屬遵照在案茲查貴處轉送所屬各機關擬任薦任以上人員之任用審查表大都仍祇填送一份以致不敷存轉且有僅送履歷表者尤與規定不合均經本部分別逕函擬任用機關

轉飭補正現爲手續上便利起見應請貴處轉請再行通飭所屬嗣後擬任人員應依照公務員任用
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任用審查表送審不得逕送履歷表其薦任以上人員並應填送
二份以便存轉而免週折再如貴處須抽存一份時請飭知於應送本部二份外另行填具一份相應
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薦任以上人員之任用審查表除應送銓敘部二份外本院尙須抽存一
份及呈送 國民政府一份每員應填具任用審查表四份方數存轉理合呈請通飭遵辦等情前來
應卽通飭遵辦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查薦任以上人員之任用審查表除應呈轉四份外本府尙須抽存一份每員應填具任用審查
表五份方數存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〇九四號 爲轉發農村工作方案由

令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社 會 局

案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字第二六二號咨開查本會爲積極推行農村工作起見經訂定「社會運
動指導委員會農村工作方案」一種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並通飭各省市社運會積極實施在案相

應檢同是項方案一份備文咨達貴市政府查照惟以農民福利事業之舉辦所需經費甚鉅除由各級農會自行籌劃外尚希酌情予以補助實級公誼等由附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村工作方案一份准此除分令本市社會局知照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該局會參酌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村工作方案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二二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零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開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業經刊登公報不在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查抄該項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一

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三七號

令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未公佈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請飭各種年卹金已發有卹金證書者聲請核定辦法案

令警察局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〇〇二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八六九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為擬訂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未公佈以前按照以前中央公佈各種卹金條例請領各種年卹金已發有卹金證書者聲請核定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由內開

一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部咨行各省市府及首都警察總監署飭屬一體遵照此令二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附本部原呈及辦法咨請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附抄原呈及核定辦法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內政部呈行政院原呈(略)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未公佈前依照以前中央公佈各種卹金條例

請領各種年卹金已發有卹金證明書者聲請核定辦法各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四字第一二一五九號

為新國民運動中國童子軍歌中國青年團歌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行政院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字第四一號公函開查中國童子軍歌中國青年團歌業奉領袖分別修正制定交本會公布除已於本月八日由會公布并分別咨函各有關機關查照外相應檢同中國童子軍歌中國青年團歌備函奉達即希查照并轉行知照為荷等由附中國童子軍歌中國青年團歌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童子軍歌中國青年團歌各一份(詳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二一八八號

關於整理公產公款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准財政部賦一字第二二零號咨開查各省市所屬各縣地方公款公產在事變前曾設置公款公產管

理處或監督委員會以資處理所有款產收入如息金房金以及麥租田租等項向均撥充地方教育慈善救濟等項事業之用事變以後各縣公款公產管理機關無形解體而原有公款公產仍多操於原管理人之手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款產多未加意整理以致漫無稽考當此和運進展地方秩序多已恢復凡屬苛捐雜稅固應嚴行禁止即各地方原有公款公產亦應早復常軌切實整理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通令所屬各縣尅期成立公款公產管理處赴將事變前原有公款公產切實整理造冊具報并先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整理辦法呈送轉部以憑查核并希見復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擬議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一六〇號

奉 行政院令發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并准財政部咨以此項辦法應先自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開始實施仰知照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零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零七

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
「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穩定金融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擬訂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呈核一案經提交一二四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布」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修正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各一份一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令行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并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一零七號咨略以此項辦法應先自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開始實施囑查照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壽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 二二二七七號

奉 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系統表
編制表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三一四號訓令開現准軍事委員會會令三字第一八八號咨開案查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業經第一零一次中政會議決撤銷改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并特任楊揆一兼行營參謀長各在卷茲擬就該行營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等表除呈府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前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附組織條例系統表編制表各一份准此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系統表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系統表編制表各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二七八號

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編制表上高級參謀欄更正為少將高級參謀二員中少校參謀三員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三二二七號訓令開現准

軍事委員會會令三字第一九一號咨開案查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等表業經咨送在案茲因該行營現實需要少將高級參謀二員經將該編制表上高級參謀一欄更正為少將高級參謀二員中少校參謀三員除呈府備案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 一三二一〇號

案 准實業部咨送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仰知照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實業部林字第六八一號咨開查本部為促進林業建設并資保護起見經擬訂「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一種提呈 行政院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三次會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送前項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一份咨請貴府查照通飭遵行為荷等由計附送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二二二~~二二二號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棉紗統稅條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零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號訓令開查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並附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棉毯稅額表各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及稅率稅額表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查抄該項修正棉紗統稅條例及稅率稅額表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棉紗統稅條例一份稅率稅額表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二六八號 奉 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五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四二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將該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查抄該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霽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二三九號

准財政部咨送查獲使用或攜帶舊幣處置及提獎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一一零號咨開查禁止使用舊幣辦法暨已經實行禁用舊幣各區域並應一律禁止攜帶各規定業經本部先後公布實施在案惟根據上項辦法第五條凡報解沒收之舊幣得按其數量酌提獎金至提成若干以及如何處置亟應明訂施行以資遵守茲制定查獲使用或攜帶舊幣處置及提獎辦法除由部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附查獲使用或攜帶舊幣處置及提獎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查獲使用或攜帶舊幣處置及提獎辦法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三四〇號 為廢止本省市兩府會同公布之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以前會同湖北省政府訂定公布之褒揚條例及褒揚條例施行細則茲已會同明令廢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二九〇號 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令發行文程序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漢機字第一零九號訓令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公秘字第一九二七號訓令開

「案據本會武漢行營楊兼參謀長揆一寒電稱」查武漢行營係採用參謀長制度與歷來用行營主任者不同故公文程式須特別規定茲謹擬定武漢行營行文程序六項呈乞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飭據辦公廳審查修正完竣核尙可行除分別咨令暨電復楊兼參謀長遵照外合行抄發各項行文程序一份令仰該參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行文程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行文程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武漢行營擬訂行文程序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二九一號

准財政部咨為奉院令准將海關負責人員改稱為關長及副海關長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財政部關字第三七二號咨開案查前准本部關務署署長張素民呈稱據海關總稅務司岸本廣吉呈稱查海關稅務司與副稅務司之稱原為英文譯名係屬官等而非職名現在主管一海關之職員稱為稅務司而此海關內之其他高級職員亦稱為稅務司似有混淆之嫌疑擬將每一海關之負責人員改稱為海關長及副海關長而仍保留稅務司及副稅務司之舊名以示官等之別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部當經指令并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八九五號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仰併逕咨各省市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

●指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一五三八號 爲延長防疫期限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呈請將防疫期間延長至九月十五日爲止案

呈悉所請照准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 恩 霽 代

附原呈

案查本年第二次霍亂預防注射原定自七月六日開始實施至八月末日辦理完竣曾經呈奉

鈞府府二字第八七九八號指令准予如擬辦理等因嗣爲嚴密防疫以期注射普遍起見爰擬自八月十七日起至九月五日止實施街頭檢查俟檢查完畢仍將防疫各班調回原駐警區會同當地保甲舉行挨戶訪問復經呈奉

鈞府府二字第一一〇三〇號指令准予備查各在卷茲查防疫結束期限轉瞬即屆而街頭檢查尙未竣事挨戶訪問亦待舉行加以本年氣候酷熱倍于往歲同時蘇滬等處虎疫正在流行預防一有疏忽

侵襲極為可慮擬請准將防疫之期延長至九月十五日為止如屆時蘇滬疫勢仍未消滅當再斟酌情形呈請續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核示祇遵

謹呈

市長張

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一六七六號

核定新式皮鞋皮件業違反規定取締辦法案

社 會 局 局 局

長王錦霞
長張學騫

令警 察 局 局 局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孫迪堂

會呈一件為擬具新式皮鞋皮件業違反規定取締辦法費請核示由

會呈暨附件均悉，所費新式皮鞋皮件業違反規定取締辦法，茲經審核修正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施行，並轉行警察局及社運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新式皮鞋皮件業違反規定取締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一七八三號 為該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各案已于公告週知由

令房地清理委員會

呈一件 呈送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各案祈鑒核公告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除將決議各案公告週知外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二一六六號 據呈費公產經理處第二期清查田畝湖洶圖冊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一件 轉報公產經理處呈送第二期清查田畝湖洶圖冊請鑒核案

呈件均悉茲分項核示如左

- 一 冊內所列荒地應飭公產經理處詳查開墾情形其已發租而未墾者限期墾熟未發租者趕緊招墾限期墾成熟田以盡地利并擬具荒地墾熟收租辦法呈核
- 二 冊內所列可疑地應飭從速清理轉報備核

三 查冊內所列苗圃辦公處即農林試驗場辦公處圖內所列苗圃即該場用地除於原費圖冊內註明外應由該局於提存圖冊內補註以便查考

四 軍用地應飭相機勘丈補報備查

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一字第一一五七五號 爲自九月一日起改訂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案

查本府改訂夏季辦公時間一案，業經呈報

鑒核在卷。茲以時已入秋，爰定自九月一日起，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仍改爲每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二時半至五時半，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二字第一一六八七號 爲本市長江水位情形案

查本年伏汛期間，本市長江水位情形，前於七月二十日電陳在案。茲奉

鈞院行字第八八三五號指令內開：「芻代電悉，仰速妥籌防救計劃，並將該市水位按旬呈報察核。」等因；奉此，查本市防水工作實施計劃方案及出險後救濟計劃方案，業於七月二十七日呈報鑒核在案。現在本市長江水位已降落至九·〇六公尺，且秋汛將過，水患已可無虞。除將各防汛段提前結束，以免糜費外，所有本市水位旬報可否免送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二字第一一六八八號 爲呈報本府三十一年六月份工作報告案

查本府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呈報
鑒核在案。所有本府六月份工作報告，茲已編造完竣，除重要事件專案呈報外，理合檢同本府
六月份工作報告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漢口特別市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三份(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鑫

秘書長楊恩霽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二字第一一九五三號

爲本市管轄區域內向無鑛區案

案准

貴部林字第三九零號及林字第六八六號咨：囑飭屬督促各鑛商注意保護鑛區內現有森林及負責
於宜林山地，從速造林，等因；准此，查本市管轄區域以內，并無鑛區，無從轉飭遵辦。至本

市本年造林情形，業於八月二十九日咨請查照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咨

實業部部長梅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一字第1221四號 關於本市居住證樣本案

案查前准

貴部警午四字第一五四零號咨送發給人民居住證措施要領，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飭本府警察局遵辦去後，茲據呈復略稱：

「關於該項措施要領第二類，發給事項第二節內載，各省市警察機關，應速將聯絡官押捺指紋，並加蓋警察局，及憲兵隊印模之空白證片二千張，備文送部，以便轉送有關方面。等語，茲經遵照製就本局發行居住證樣本二千張，呈賚鈞府核轉。」

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內政部

附咨送居住證樣本二千張(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 公函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府二字第一二二二二號 爲本市度量衡檢定所三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表案

案據本府社會局呈稱：據度量衡檢定所呈送三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存轉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并提存備查外，相應檢附原件，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全國度量衡局

附送漢口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三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公

告

公 告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告

府二字第一一七八二號

案據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呈略稱查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業於八月十八日舉行計討論胡幼文等申請登記房地產權三十二案均經分別討論決議紀錄在案理合檢同會議紀錄呈請鑒核公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附原會議紀錄決議各案公告週知特此公告

計 開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案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一 胡幼文申請登記吉慶街德潤里第五四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二 合興公（即李振業胡學珊）申請登記中山路興記里第二一、二二、二三、二四、等號房屋所有

權案

決議 地上權認爲合格

三 田誠甫申請登記張美之八巷第一五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四 鄧胡氏(即鄧胡祝英)申請登記楚寶前街第二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地上權認為合格

五

熊瀛齋代理胡芹記蔡田記(即胡芹生蔡田茂等)申請登記四民街第八、十、十二、十四、十八、等號房地(即前特二區△字第六三號地段)產權案

決議 產權認為合格但業主胡仁壽及蔡田茂蔡德昌等三人尙在上海應飭補所在地證明經核

無疑義後再發給產權證明書

六 郎樹德堂(即郎汪錫、郎汪銓、郎汪銘等)共同申請登記黃陂街百子前巷第三六號房地產權及

抵押權案

決議 產權認為合格但因此產曾抵押於安裕錢莊債務尙未清償並認定其抵押權

七 女貞堂(涂女貞亦即涂瞿氏)申請登記洪益巷(原名興隆街)第一九三、一九五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八 張逸耘(即張紹鵬)申請登記長堤街第三一號土地產權案

決議 土地所有權認為合格

九 劉維藩代理徐懷祖(即徐詠烈)申請登記統一街第一零二號及毗連文書巷第二號又永怡里第一二號等處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 游教之申請登記牛皮巷第二十、二、三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一 黃觀仲申請登記警察第四分局小蔡家巷第五七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二 杜樹堂(即杜樹記又名杜樹堂)申請登記統一街第三四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三 曾張壽文申請登記同益街第四四、四六、四八、五零(現爲二〇號)五二、五三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地上權認爲合格

十四 蕭海清申請登記府東四路第一八四號(新七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地上權認爲合格

十五 李和泰(即李振業)申請登記府東四路第一七四號(臨時門牌六七號)最近新改第二號房屋所有權案

有權案

決議 地上權認爲合格

十六 吳士豪代理吳兆豐申請登記花樓街一七、一九、二一、號及毗連之太和里第一、副一、三、五等

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七 蕭余氏(卽蕭慧仙)申請登記長堤街第八六五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六 黃厚卿代理黃之恭申請登記民族路第一九八、二零零、二零二、二零六、二零八號及樂道里第一至六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確認其產權但因業主不在本市居住應飭補所在地證明經核無疑義後再發給產權證

明書

十五 程德盛(卽程少卿)申請登記木蘭宮第四八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地上權認爲合格

十四 劉榮庭代理佛學社申請登記楚寶街左一巷第九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地上權認爲合格

十三 陸正甫代理茂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麻陽口正街(原第四區第八圖第二二零號)土地產權案

決議 土地所有權認爲合格

十二 杜時敏(卽杜銳成)申請登記民權路第二二七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一 劉少卿申請登記大智路韓家巷第三四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地上權認為合格

二四 沈永昌申請登記武聖廟正街仁里上巷第五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二五 沈永昌申請登記大夾街第二零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二六 俞訓臣申請登記長堤街第五五〇、五五二、五五六、及毗連之錫祉里第一、二、三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二七 洪純齋申請登記漢水街接福巷第五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確認其產權但因坐落在埠頭區內暫不發還管業

二八 王邦屏代理漢陽縣政府申請登記至善路(前民生路)第一七二、一七四、號(原門牌第一八六、一九〇號)及緝熙里第八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二九 黃厚卿代理黃伯和申請登記中山路第一三八、一四〇、一四二、一四四、一四六、一五〇、一五二、一五四、一五六、一五八、等十號暨藹仁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八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確認其產權但因業主不在本市居住應飭補所在地證明經核無疑義後再發給產權證

明書

三 毛榮卿申請登記統一街第一八八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地上權認為合格

三 劉心如申請登記警察第二分局體仁巷第四四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三 倪劉勝超申請登記警察第三分局民權路第一六六、一六八、一七〇、一七二、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確認其產權但因坐落在埠頭區內暫不發還管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

附錄

附 錄

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址		現 職 及 等 級		担 任 事 務		任 職 年 月		現 任 支 月 俸		黨 籍		未 經 甄 別 原 因		出 身		經 歷		著 述		格 格		證 明 文 件		粘 貼 相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定		機 關 姓 名 至 證 明 文 件 各 欄 由 該 公 務 員 填 載 其 他 各 欄 由 審 核 長 官 填 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

姓名	性別	性 別	籍貫	年 齡	黨 證 號 碼	住址		現 在	出 身	歷 經	最後服務機關			退 職 原 因	平 時 成 績	曾 受 過 獎 勵	貼 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永 久	現 在				地 點	職 稱	長 官 姓 名				任 職 年 月	卸 職 年 月				章 蓋 名 簽 人 表 填
																						一 姓名至證明文件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 二 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爲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原機關 三 長官核轉者免蓋 四 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 任卸年月 五 黨證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 六 著作欄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 七 考語務須明確正確切實詳 八 等第用甲乙丙丁等字樣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特證明該員確具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
上之責任此致

銓 敘 部

原校校長等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主任職員及教員二人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均須署名蓋章

二 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私人證明未經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勤勞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查照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
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此項證明書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或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合法政黨負責人出具之

二 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或中央黨部執監委員證明時均須二人以上署名蓋章由合法政黨負責人出具時須填明政黨名稱及負責人署名蓋章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中國童子軍歌

活潑 進取

(晨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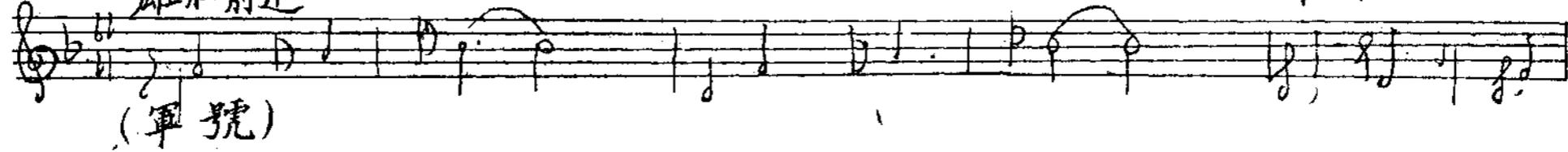
中國童子軍，童子軍，童子軍 我們，我們，我們是
三民主義的少年兵！年紀雖小志氣真。為中國，
謀復興，為東亞，謀和平。刻苦耐勞。勇猛精進，
兄 實 我們行動的精神！大家攜手向前進，前
進，前進！ 青天高 白日明。

(晨興號迴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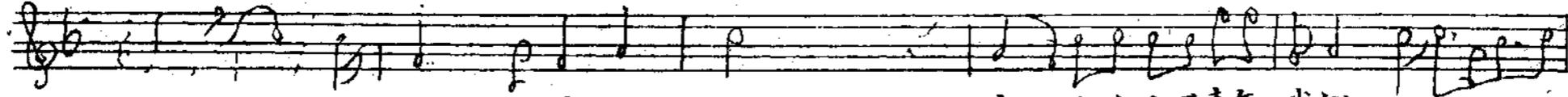
中國青年團之歌

陸冲任作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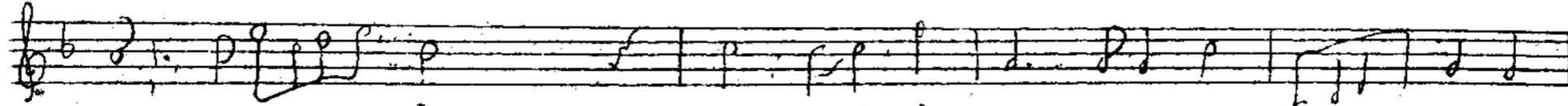
雄壯前進



(軍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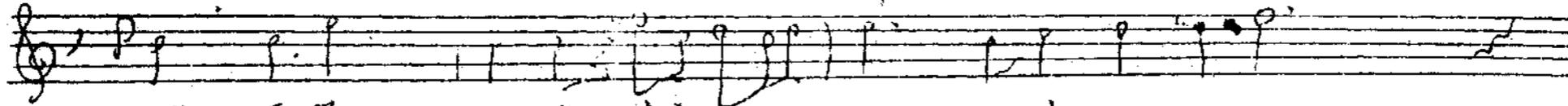
中國青年團 青年中國 中國青年 我們 把大時代的



使命 放在我肩。 復興中華，保衛東亞 兩件事要做全。



勇猛精進，列芳耐勞，一步步走向前。 團結要堅



紀律 要嚴 造成了青年中國的中國青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十七期

定價

每期每冊	貳角
半年十二冊	貳元
全年二十四冊	四元

廣告刊例

全面	拾元
半面	五元
四分之一	貳元五角

編輯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